國立嘉義大學工讀生工作日誌表

姓名:_____ 學號：_____ 系級：_____ 工讀單位：_____

	工作日期	星期	工作起迄時間	工作時數	工作內容	簽名
範例	109/01/08	三	08:00-17:00 (12:00-13:00休息)	8	整理文件	王小明

*正常工作時數：_____小時　*薪資小計：_____元(A)

*加班費小計：_____元(B)（計算方式請參考備註四、五、六）

*合計應領薪資：_____元(A+B)

承辦人		單位主管核章	

112.1版

備註：

一、工讀生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(勞基法第35條)

二、工讀生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(勞基法第30條)

三、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(勞基法第32條)

四、請盡量避免讓工讀生當日工作超過8小時。若超過則需發給加班費，第9-10小時需以時薪*1/3、第11-12個小時以時薪*2/3計算，若金額有小數點，一律無條件進位。(勞基法第24、36條)

***平日延長工作加班費計算方式：**

1/3 * _____ (基本時薪) * ____ 小時 = _____ 元

2/3 * _____ (基本時薪) * ____ 小時 = _____ 元

小計：_____ 元

五、請盡量避免讓工讀生連續出勤6天。若連續工作6天，則第6天需發給加班費，第1-2小時需以時薪*1/3、第3個小時起以時薪*2/3計算，若金額有小數點，一律無條件進位。(勞基法第24、36條)

***休息日延長工作加班費計算方式：**

1/3 * _____ (基本時薪) * ____ 小時 = _____ 元

2/3 * _____ (基本時薪) * ____ 小時 = _____ 元

小計：_____ 元

六、工讀生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需出勤，須先徵得工讀生同意，且工資應加倍發給。(勞基法第37、39條)

***國定休假日出勤加班費計算方式：**

_____ (基本時薪) * ____ 小時 = _____ 元